



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中晟检（C201909）第2024号

项目名称： 光大环保能源（遂宁）有限公司
9月1#炉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

委托单位： 光大环保能源（遂宁）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 2019年09月26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检测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、本公司“检测专用章”及“骑缝章”无效，报告内容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
2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日内与本公司联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对送检样品来源不负责，对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。

4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，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5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
6.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或环境质量状况，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8. 本报告已采取防伪措施，如您对报告真伪或本次服务满意度方面有任何疑问，请发送邮件至 zsqm@chinazmhb.com 获得支持，邮件中请注明联系方式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眉山实验室

地 址：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复盛乡中塘村 7 组

邮政编码：620036

电 话：028-38566688

传 真：028-38566600

成都分实验室

地 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9 号附 1 号

邮政编码：610041

电 话：028-65783202

传 真：028-65783202

1. 检测内容

受光大环保能源（遂宁）有限公司委托，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对该公司（遂宁市船山区复桥镇灵龟村）1#炉有组织废气进行了采样和现场检测，并于 2019 年 09 月 12 日起对该批样品进行了接样和实验室分析。

光大环保能源（遂宁）有限公司检测期间工况如下：

检测日期	产品名称	设计焚烧量	实际焚烧量	焚烧负荷
2019.09.11	垃圾焚烧量	800 t/d	750 t/d	93.8%

注：800t/d 为 1#焚烧炉和 2#焚烧炉的共计设计焚烧量。

2. 检测项目

检测项目详细信息见表 2-1。

表 2-1 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实验场所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有组织 废气	1#焚烧炉排气筒， 采样孔距地 17m (排气筒高度 80m) (E:105°38'29", N:30°23'50")	烟气参数	成都 分实验室	/	检测 1 天 1 天 3 次
		汞及其化合物 (以 Hg 计)		滤筒	
	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 (以 Cd+Tl 计)		滤筒	
	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 锰、镍及其化合物 (以 Sb+As+Pb+Cr+Co+Cu+ Mn+Ni 计)		滤筒	

3.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见表 3-1。

表 3-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烟气参数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 物采样方法	GB/T 16157-1996	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(BEST/YQ-C-112)	/
汞及其化合物	污染源监测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 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 增补版)国家环境保 护总局，2003 年	海光仪器 AFS-2202E 双道氢化物发生原子 荧光光度计 (BEST/YQ-W-049)	0.1 µg/m³

表 3-1 (续)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镉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 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法	HJ 657-2013	Agilent7700x 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质谱仪 (BEST/YQ-W-025)	0.008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铊及其化合物				0.008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铋及其化合物				0.02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砷及其化合物				0.2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铅及其化合物				0.2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铬及其化合物				0.3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钴及其化合物				0.008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铜及其化合物				0.2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锰及其化合物				0.07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镍及其化合物				0.1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
4. 评价标准

本次检测,按委托方要求,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评价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表 4 标准限值,具体见表 4-1。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

单位: mg/m^3

标准	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		
序号	污染物项目	限值	取值时间
1	汞及其化合物（以 Hg 计）	0.05	测定均值
2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（以 Cd+Tl 计）	0.1	
3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 （以 Sb+As+Pb+Cr+Co+Cu+Mn+Ni 计）	1.0	

5. 检测结果及评价

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5-1。

表 5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（2019.09.11）

检测项目		1#焚烧炉排气筒，采样孔距地 17m（排气筒高度 80m） (E:105°38'29", N:30°23'50")						单位
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均值	标准限值	评价	
烟气流量		72981	69225	73486	71897	/	/	m³/h
氧含量		7.2	7.3	7.3	7.3	/	/	%
汞及其化合物（以 Hg 计）	实测浓度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/	/	mg/m³
	排放浓度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0.05	达标	mg/m³
烟气流量		71832	73371	76337	73847	/	/	m³/h
氧含量		7.3	7.4	7.3	7.3	/	/	%
镉、铊及其化合物（以 Cd+Tl 计）	实测浓度	1.01×10 ⁻⁴	4.57×10 ⁻⁵	6.84×10 ⁻⁵	7.17×10 ⁻⁵	/	/	mg/m³
	排放浓度	7.37×10 ⁻⁵	3.36×10 ⁻⁵	4.99×10 ⁻⁵	5.24×10 ⁻⁵	0.1	达标	mg/m³
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（以 Sb+As+Pb+Cr+Co+Cu+Mn+Ni 计）	实测浓度	8.29×10 ⁻²	6.45×10 ⁻²	4.86×10 ⁻²	6.53×10 ⁻²	/	/	mg/m³
	排放浓度	6.05×10 ⁻²	4.74×10 ⁻²	3.55×10 ⁻²	4.78×10 ⁻²	1.0	达标	mg/m³

注：①以 11%基准氧含量计算排放浓度；
②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，以“未检出”表示。

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制：王旭； 审核：胡秋； 签发：王旭

日期：2019.09.26 日期：2019.09.26 日期：2019.09.26